附件3：

2019年南昌市从优秀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、主任中公开选聘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处）事业编制人员综合加分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分内容 | 类 别 | 加 分 | 备 注 |
| 任职资历（最高4分） | 任职年限 | 在报名资格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党组织书记任职年限每增加1周年加1分，村（社区）主任任职年限每增加1周年加0.5分。 | 1.任职年限严格以周年计算 ；2.仅限于报考身份及资格条件所规定的岗位上获得的奖励荣誉；3.同一事项多层次受表彰的，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。 |
| 个人奖励荣誉（最高10分） | 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的 | 首次加8分，此后每次加2分 |
| 国家部委或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 | 首次加6分，此后每次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8分 |
| 省委、省政府部门或市委、市政府表彰的 | 首次加3分，此后每次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 |
| 市委、市政府部门或县区（新区、开发区）委（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表彰的 | 首次加1分，此后每次加0.25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 |
| 集体表彰奖励（最高6分） | 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 | 加6分 |
| 省委、省政府表彰 | 首次加3分，此后每次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 |
| 市委、市政府表彰 | 首次加2分，此后每次加0.5分，最高不超过3分 |
| 县区（新区、开发区）委（工委）、政府（管委会）表彰 | 首次加1分，此后每次加0.25分，最高不超过2分 |